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新增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次新增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签字）：　　刘鸿亮（签字）：

王　钢（签字）：